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1 破申 111 号

申请人：广东杰润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莲峰新路 26 号 1 号楼 102 室、3 号楼 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DJTK85。

法定代表人：余波。

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宏顺路 8 号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6745435R。

法定代表人：付荣华。

申请人广东杰润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部门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26) 粤 1971 执 9127 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该公司为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模具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注册资本为 3260.87 万元, 股东为付荣华、刘扬。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依法向自然资源局、银行、车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 依法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东莞银行[588000013120419]账户的存款, 账户余额为2039.14元, 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名下的机器设备一批, 但设备目前去向不明, 已将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截至

2026年4月1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的案件11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约为11434124.05元。本院执行部门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广东杰润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杰润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琪